

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公布，係配合第二納骨堂之興建，落實本鄉生命紀念園區殯葬設施管理與維護。惟本條例施行至今，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、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、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、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、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歷經六次修正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切合實務運作、完備法制，修正申辦應備文件（第八條、第十四條）。
- 二、修正預購情形，將來進堂者酌作文字修正（第二十一條）。
- 三、納入神主牌為不可抗力因素損毀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之情形（第二十二條）。
- 四、另因應本鄉傳統公墓全面禁葬，擬鼓勵民眾自本鄉轄內土地申請起掘進堂優惠（第三十六條之一）。